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文件

成环评表发(2024)11号

关于成县陈院镇武山村槽子坝普通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县智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成县陈院镇武山村槽子坝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宸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成县陈院镇武山村槽子坝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为扩大规模项目,矿权属于成县陈院镇武山村槽子坝,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成县抛沙镇磨坝村蹇沟峡,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39' 5.024''$,北纬 $33^{\circ} 45' 15.275''$,拟设矿区位于成县 277° 方

向 8km 处，隶属陇南市成县陈院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05^{\circ} 38' 47'' \sim 105^{\circ} 39' 16''$ ，北纬 $33^{\circ} 45' 07'' \sim 33^{\circ} 45' 21''$ ，矿区面积 0.2175km^2 。矿区有乡村道路与国道 G567 相连，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原有工程采矿、加工规模为 $5 \times 10^4\text{m}^3/\text{a}$ ，产品主要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石料和沥青混凝土 5 万 t/a。扩建后，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无变化，主要扩建矿山开采和砂石料生产规模。项目扩建后设计年开采、加工 46 万 m^3 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料密度为 $2.69\text{t}/\text{m}^3$ ，约合 123.74 万 t/a，项目产能的增加主要通过扩大开采面、增加生产设备和延长生产时间实现。项目总投资 4196.68 万元，环保投资 1205.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72%。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一、项目施工建设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环保措施和污染治理资金，加强施工场地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扬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大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治理标准，具体要求是施工区域 100%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同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在露天开拓系统建设过程中，采用湿法凿岩、爆破；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篷布等覆盖；开挖的土方作为绿化场地的覆土要及时进行利用，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加强施工活动的管理，对物料运输过程制定管理措施，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施工期扬尘要定时洒水降尘，生产废气采用封闭生产车间，并在污染物产生部位分别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颗粒物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开采区:表土剥离粉尘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并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法,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设置移动式雾炮,在铲装石料、剥离物前洒水降尘措施;溜槽采取封闭式设置,进料点及落料点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采矿区大于700mm的原矿采取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设置移动式雾炮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及覆盖防尘网;生产加工区:设置半封闭原矿堆棚,并定期洒水抑尘;原矿卸料时采取设置水喷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废水:施工生产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无外排。泥压滤脱水废水均经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絮凝沉淀罐(200m³)进行絮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400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装置、设置隔声棚等措施,同时在夜间应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等,车间隔音。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运至附近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加强对临时堆存点、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剥离表土暂存于排土场,用于服务期满后项目区生态恢复覆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输至乡镇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运至临时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分类分区危废暂存库贮存，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固废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并加强陆生生态的恢复保护工作。

三、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生态环境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加强绿化、美化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须尽快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报我局进行备案，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五、请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